

續魏叔子文選要

上

柳田文庫

文庫11

D 237

4

30

25

20

15

10

文庫11
D237
4

就鳥峯桑原先生撰 全三冊

續魏叔子文選要

浪華書林 群玉堂製本

010190557486

唐文苑英華卷之七

魏叔子文選要錄編叙



予曩抄選魏叔子文數十篇而刻之
既而書鋪更清續選予曰不亦可乎
叔子之文不止于前選尚有不可不選
者如正鈔論辨取國之正邪誅姦雄
篡竊之心平論以審毀譽好惡之平
制科策以論人才長養之要其議論

魏叔子文選要錄

卷之七

七七

柳田泉文庫

委在二一 通耳 亦
正而不迂新而不詭盡時變而合人
情尤不可不選者也遂抄前選所
漏者凡六十方除篇併選季子之文
若干而附其後蓋季子以叔子為師友
其切文雖規度小異然練識畧與叔子
同而其妙者不啻孰兄且弟也且如叔
子行狀讀叔子之文者不可不知若此

錄之于卷尾或曰三魏子一体也已選
叔季何獨遺伯子豈伯子之文不足選
歟予曰否伯子之文雖少遜于叔子於季子
固無差等也顧此選以叔子為名而季
子必波及而已且季子家也授業也附
錄於其後固宜矣伯子公兄也以附焉
後世乃不順乎叔子友義甚厚必所

不安也如伯子之文宜別選之而已若
次叔子之文取以可賞誦者前選序言
之詳矣

乾峰道人李居悅撰



魏叔子文選要續篇卷上目錄

正統論上

正統論中

正統論下

太平興國論

平論一

平論二

平論三

平論四

魯論

鄭論

晉楚論

吳越論

欒盈論

子展論

崔成崔彊論

制科策上

制科策中

魏叔子文選要續篇卷上目錄

魏叔子文選要續篇卷上目錄

七一

制科策下

師友行輩議

孔廟襲爵議

賢溪孔氏廟祀議
學官議

擬褒崇岳忠武王議

書歐陽文忠公論狄青劄子後

書蘓文公諫上後
書蘓文公諫下後

書蘇文公明論後
書蘇文公辨姦論後

書蘓文公遠慮後
書蘓文公定重臣論

書蘓文公高帝論後

寄托說上
寄托說下

卷中目錄

禹貢翼傳叙
李忠毅公年譜序

脉學正傳叙
靜儉堂文集序

孔正叔文集叙
京口二家文選序

南北史合註序
方輿紀要序

曹氏金石表序
八大家文鈔選序

陽明別錄序
四此堂摘鈔序

三教經圖賦序
聽鷓軒詩叙

龍塢遺詩叙

與友人論省刑書

龍塢遺詩叙
卷之二
七

答計甫草書

上某撫軍書代

復六松書

答翟韓城書

與休寧孫無言書

答友人論傳誌書

與門人王愈融簡

與涂宜振簡

答孔正叔簡

長林里秦伯祠記

吾廬飲酒記

觀行堂記

秦寧三烈婦傳

王氏三恭人傳

訓導汝公家傳

獨奕先生傳

高士汪澗傳

大湖灘賦

卷下附錄魏季子文選要目錄

周公論

田子方論

漢高帝論

介之推論

伍子胥論

宋高宗論

全交論

書梁公狄義僕揚材范鑑傳後

書梁公狄甲乙議後

書林确齋論漢高帝後

書曾止山論漢高帝後

書王荆公上仁宗皇帝書後

書蘇文定三國論後

書岳忠武傳後
書邱敏齋論晏子後

留雲堂記
青霞閣記

寓適園記
三醉海棠記

憂樂記
難說

病說示次兒世儼

汪秋浦詩序
公事牘序

兒世儼遊燕楚序
重刻感應篇輯解序

徐淶溪析集文々山鄭所南詩序

孔惟叙文集序

與甘健齋論曾文定公書

擬岳忠武郾城上高宗書

與顧袁州書
答山西候君書

答李元仲書

先叔兄紀畧

叔子文六十七季子三十四

通計一百一篇



魏叔子文選要續篇卷上

小永井

日本 美濃 桑原忱有終 選要

正統論上

古今正統之論紛紜而不決。其說之近是者有三。歐陽修。蘇軾。鄭思肖是也。歐陽子之說曰。正統有時而絕。故曰。正統之存。自唐虞三代。歷秦漢而絕。晉得之又絕。隋唐得之又絕。蘓氏之說曰。正統之為言。猶曰有天下云爾。無其實而得其名者。聖人亦以名與之。名輕而後實重。故曰。正統聽其自得者十。曰。堯舜夏商周秦漢。晉隋唐。序其可得者以存教。曰。魏梁後唐

魏叔子文選要續

卷之十一

五

七

魏叔子文選要續 卷之十一

四

晉漢周鄭氏之說曰。以正得國。則篡之者爲逆。不以正得國。則奪之者爲非逆。故曰。正統三皇五帝三王。東西蜀漢宋而已。三者之說皆近于理。而鄭氏爲尤正。然各有其偏見。不可以不辨也。辨其非。則是者出矣。天下不能一日無君。故正統有時絕。而統無絕。絕其統。則彼天下將何屬乎。而其予西晉而不與東晉。等後唐後漢于朱梁石晉。尤爲非是。此歐陽子之蔽也。偏安之主。篡竊之人。吾予之以正統。彼正統者孰肯與之。蘇氏曰。猶夫大夫士與民也。而或爲盜。勢不得不與之偕坐。夫吾非有誅賞進退之權。則隱忍而

偕坐。固其勢也。旁觀之君子。則必別其爲盜而不齒之。大夫士與民。且以爲舉天下而授之。魏晉漢魏之過。與之統者何罪。猶舅以妾爲妻。而婦奈何不以爲姑。則大不然矣。生于篡君之子孫。親爲其臣子。謂之姑可也。然君子有微辭焉。春秋于桓公元年。書春王正月。於三年。書春正月之義是也。至于後世之公論。則是人以妾爲妻。而國人則妾之耳。使當時之名一定而後不可更。則公議無權。亂臣賊子。不畏身後之誅。以爲吾固可與二帝三王儼然而並列也。孔子之春秋可無作矣。故以爲歐陽子重與之。而吾輕與之。

者。此蘇氏之蔽也。鄭氏身當宋亡。發憤于心史。雖元魏之修禮樂與制度。亦所不取。其尊宋之極。至于黜唐。夫以爲不正而得國。則陳橋之變。與隋禪唐何異。而唐除隋暴。尤正于宋之取周。故以爲三皇五帝三王漢宋者。忠臣之心。義士之見。非古今之公論。此鄭氏之蔽也。然則正統之說。惡乎定。魏子曰。古今之統有三。別其三統。而正統之說全矣。曰正統。曰偏統。曰竊統。正統者。以聖人得天下。德不及聖人而得之。不至于甚不正。功加天下者亦與焉。偏統者。不能使天下歸于一統。則擇其非篡弒居中國而疆大者屬焉。

竊統者。身弒其君而篡其位。縱能一統乎天下。終不與之以正統。而著之曰竊統。是故因其實而歸之以其名者。正統也。唐虞夏商周西漢東漢蜀漢東晉唐南宋是也。正統絕。而其子孫無足以繫天下之望。而後歸之偏統。後唐後漢是也。天下之偏統絕。雖亂賊固已正乎。其爲天子有天下。則不得不歸之竊統。秦魏西晉宋齊梁陳隋後梁後晉後周北宋是也。吾故折衷歐陽子正統有時絕。鄭氏篡正爲逆。奪不正非逆之說。以明三統。三統明然後天下之統不絕。偏安之士。篡弒之人。亦終不得以于正統。而正統之論定。

矣。

正統論中

或問以東晉興復爲正統是矣。元帝爲牛氏子。非司馬子孫也。曰。秦政以呂易嬴。未嘗有絕之于秦者。而獨絕元于晉乎。且元帝與始皇尤不同。不韋初進孕婦。後亂太后。始終事迹。鑿然可據。牛氏之通。出於曖昧。庸或有污蔑以快私怨者。故尋常閨門。君子所不道。况執此莫須有之事。而絕人之宗。滅人之國哉。是非良史之法矣。

自記

秦何以不爲正統也。歐陽子曰。諸侯共起而弱周。非獨秦之暴也。且夫周棄豐鎬。以賜襄公。赧王誓首獻邑。自歸于秦。秦雖有滅周之罪。亦與後世之弑君篡國者異矣。秦何以不爲正統也。魏子曰。諸侯不敢滅周。而秦卒滅周。周無幽厲之罪。而秦有桀紂之惡。取之以詐力。守之以殘暴。惡在其爲正統也。唐高祖廢鄴國公。與晉武廢陳留王。隋文廢介公。宋太祖廢鄭王。同一篡也。何以不爲竊統。魏子曰。陳留介公。鄭王初無罪。不足以失天下。其臣又皆以勛戚居中用事。爲先君所依托。一旦欺人孤寡而攘奪之。故雖晉武

隋文成混一之業。息南北之兵。宋太祖禪受之後。奉其故君與子孫。無失禮。深仁厚德。浹數百年。而其得國之不正。終不可以貫。隋之滯虐。過于桀紂。李氏興兵而誅。湯武之業也。而惜乎其立侑而禪之。以湯武始。而以莽操終。謀之不善。非其本志。固不可以爲篡。混一之功。比晉隋。而仁恩之在天下者。等宋祖。故予之也。後唐後漢。何以不爲竊紆也。朱溫滅唐。而李存勗帝鄴。契丹滅晉。而劉智遠帝晉陽。歐陽子曰。李氏朱氏共起窺唐。而梁先得之。李氏因之者。非也。克用忠唐。志在滅梁。存勗後雖自帝。始未嘗不欲承父志。

而報國仇。故欲並之于梁者。非也。歐陽子曰。劉智遠始不與契丹戰。以幸其敗。後不能奉從益以存晉。與梁晉無異。夫滅梁不自帝。與奉從益以存晉。此聖賢之用心。忠臣之盛節。而可責諸五代之君乎。今夫責人以聖賢爲忠臣。不得而遽同之于亂賊。此學者欲苟成其說。而文致之。非天下之公論。故歐陽子之說不可訓也。東晉紆承西晉。南宋紆承北宋。何以祖宗之一紆者爲竊。而子孫僅有天下之半。得爲正也。曰。晉宋之君天下。天下奉爲共主久矣。雖其始不正。前後相承。而元帝高宗當滅亡之餘。有特起之勢。又以

子孫復其祖業。義不得不進之于正統。楚子僭王滅諸姬。罪在不赦。至昭王失國而復之。則聖人有取焉。歐陽子之黜東晉。亦不可訓也。且夫義得爲正統者。其子孫雖甚微弱。不可不存以爲正。故三十六邑一日未獻。不可不書周。禪宋之筆。一日未操。不可不書。晉。崖山之舟。一日未覆。不可不書宋。奈何既以正統予西晉。而其子孫尚有天下之半者。乃以偏安斥乎。革姓受命之事。非天心所欲。勢也。君子必不得已而後絕其統。所以不傷忠臣孝子之心。仁人之志也。吾故曰。正統絕而後歸之偏統。偏統絕而後歸之竊統。

也

正統論下

所謂括其大略者。如載秦始皇阿房宮事。則云。始皇以先王宮庭小。乃營作阿房宮。渭南上林苑中。廣袤三百餘里。殿閣臺榭。窮極奢麗。役作數十萬人。死者亡算。如載宋子業齊東昏殺人。事。則云。以非刑殺人亡算。慘毒所施。求死不得。如載隋煬帝荒淫諸事。則每一事書曰。某事費財幾何。殺人幾何。民失業幾何。激變幾何。不妨極言其甚。而規制節目。可以娛心志爲做法者。

則沒而不書。齊主高緯問南陽王綽曰：在州何
以為樂？綽以蠶盆對。緯即日命捕蟲蝎，殺人以
取歡笑。曰：如此樂事，何不馳驛奏聞？夫哀弮慘
痛，有何可娛，而命為樂事？然緯性雖兇惡，使不
聞綽言，則蠶盆一事亦亡。由作後世暴君，豈無
見此等于史冊而欲倣行者？至淫樂奢侈之具，
則中主亦不免見獵心喜矣。自識。

魏子曰：吾于竊紆，其書法猶有說焉。鄭氏之言曰：史
篡弒之君，所稱某祖某帝，及朕詔封禪郊祀太子后
諸禮，宜書曰：某名僭行某事。魏子曰：讀史者，其知懼

門人楊復
晟云以下
單論書法
與正紆無
涉文格極
古

乎。然是道也。施于始篡之君，其子孫則不加焉。夫身
篡弒者，雖為天下君，終不貫其實罪，而予之美名。子
孫襲成業而安，不可以重誅也。故篡國子孫，其臣有
能仗義死節者，則君子必以為忠，是故貶削其身，所
以正古今之名。寬其子孫，所以存天下之實。名實得
而史法立矣。雖然，吾猶有說焉。作史者，多務博而徵
信，務博則不諱不經之言。徵信則盡當時之實事。故
凡人君之奢淫殘暴，必詳書于冊，為後世鑒。而不知
夫不肖者之見而適中其欲也，則且或倣而行之。詩
曰：毋教猱升木。楊子曰：勸百而懲一，而獨何取焉。昔

鬼奴子及選要讀

唐太宗元夜大張燈火。以問隋蕭后曰。煬帝時亦如此乎。蕭后盛述。當時華侈百倍太宗。太宗蓋口刺其奢。而心服其盛也。夫心服其盛。雖賢君猶不免是。而况于不肖者乎。吾則以為史。凡宮室田獵聲色奇技。淫巧非刑酷殺之事。記載詳悉者。盡刪除其文。而括其大略。足知致亂之故而已。至于生民愁苦。怨詛天災人禍盜賊危亡之狀。則極書之以顯示于冊。使後之人主。荒淫可喜之形。慘毒快意之具。無所接于其目。而愀然生其危懼。宋真宗時。陳恕久領三司。嘗命條具中外錢穀以聞。恕久不進。屢詔趣之。恕對曰。陛

下富于春秋。若知府庫充實。恐生侈心。是以不敢。李沆為相。日取四方水旱盜賊奏之。以為人主少年。當使知四方艱難。不然血氣方剛。不留意于聲色犬馬。則土木甲兵禱祀之事作矣。古之大臣防微杜漸。以謹人主之耳目。而絕其萌孽。道蓋如此。余于司馬氏通鑑。常欲以竊紆之法改書之。刪除其文。足眩世主之心者。有志而未逮也。夫正紆定。書法明。史其幾于道矣。

太平興國論

古正紆之君。未有以四字建元者。有之自宋太宗始。

晟云連帶
又云双結

太宗頻歲改元。曰太平興國元年。何謂也。曰所以自異于禪受之故也。古之開創有天下者。則人知其為開創。世及有天下者。則人知其為世及。若夫功在開創。而名同于世及。無所以自異。則其心有所不甘。太祖以軍士之戴。驟為天子。密謀大計。太宗之功必多焉。太祖將崩。而太宗嗣位。彼固曰。此天下者吾所共經營而得之者也。天下不知吾之功自足以有天下。而咸歸德於太祖之讓。以謂舍子而立弟。夫唐高祖以秦王之力取天下。而立建成為太子。建成豈能一日居之哉。于是頻歲改元。而又必表異以名之。曰太

平興國。以為國自吾興故也。而後天下後世顯然知吾自有天下之功。或曰。真宗改元大中祥符。徽宗改元建中靖國。何也。曰。真宗以神人之告。當降天書大中祥符三篇。因而改元。固無足異。徽宗時。曾布為政。欲合元祐紹聖之黨而調和之。蓋有所變革。以風示臣民。故特殊其號。以見意。而其事則皆太平興國為之倡。或曰。漢光武末。亦改元建武中元。是不始于太宗矣。曰。光武本改中元。而仍以建武冠之。時帝方惑于圖讖封禪。以為日可再中。壽可更益。如文景中元。後元。梁武中大通。中大同之類耳。非以四字表異者。

也。若夫太武之太平真君。武氏之天冊萬歲。西復之天授禮法延祚。蓋僭亂而不足數。然皆有翹然自異之心焉。故古今之以四字建元者。莫不各有其故。考其故。而太平興國之故。益可見矣。

平論一 有序

平論者。平己之情。以平人情之不平。宣之于口。為是非。誌之于心。為好惡。騰之于衆。為毀譽。施之于事。為賞罰。是非好惡毀譽不平。則風俗亂于下。賞罰不平。則朝廷亂于上。此四者相因而成。故吾之文亦連類而互見。

今日某某然。必有起而不然之。吾不然其不然。彼將亦不然吾然。今日某某不然。必有起而然之。吾然吾不然。彼遂亦然其然。是故天下之是非。嘗相半。則吾之是非。有時窮。然則奈何。曰。必衷之以聖人之說。聖人之說。如權衡。物有大小輕重。以權衡之。各如其數而止。來吾之昆若弟。詔之曰。吾父以某某為是。某某為非也。必曰。唯。揖伯叔于庭而論之。曰。唯否。出而謂于某鄰人。必曰。否。吾之父未嘗如此是非也。聖人之說。不足以厭非聖之徒。則聖人之是非。又窮。然則奈何。曰。莫如跡其說而攻之。毋務勝之以吾說。凡說之

偏必有所蔽。見于徑者蔽于庭。見于奧者蔽于竈。循其端而披其所疵。則其首尾必有所不通。吾格其所不通。則彼之是非屈言理者猶談天然。一人以爲天之外有天。吾烏乎辨之。一人以爲天之外無天。吾亦烏乎辨之。故辨理如搏虛。然則奈何。曰。是必有以實之。實之何如。曰。古之人不朽者三。曰立德。曰立功。曰立言。且夫古之人不言而功德立。未有無德與功而徒言者。功德不立。言雖美而弗是也。吾以是乎之。

平論二

匹夫而好人惡人。其好不足恃。而惡之無所害。使一

且操賞罰之柄。則一人之意足以治亂天下而有餘。故欲善賞罰之道者。必先平好惡。吾嘗觀好惡之所不平。其故有五。一曰性悖。一曰習慝。一曰眩于目。一曰驚于耳。一曰域于智之所不知。是故能反乎此五者。則好惡平矣。惡賢而好不肖。性悖者也。好其所親近焉而已。習慝也。有善不能擇。擇而不能善者。耳目之過。好惡其所知而不能擴其所不知。以己量人者。域于智也。且夫吾之于人。必有所好惡于其間。則將入乎五者而不能以自拔。是故反乎此五者奈何。性悖之人。謂之天殃。天殃者。千萬之中。不可一二見。

習慮奈何。非聖之書不敢奉。非義之士不敢親。吾討之古。吾之好惡于是焉法之。吾誦之今之賢。吾之好惡于是焉衷之。索其好惡之宅。則其來也有以應之。而不亂眩于目奈何。砒砒之石。其光磷然。人或以為瑤璞。而不琢則直之矣。故能諂吾之目。吾則好之。不能諂吾之目。吾則惡之。錐之處囊也。其穎立出。禡劍發弓。雖有長技不得見。是故必謹持其所諂。毋忽其所不足。驚于耳奈何。十人譽之。則吾不敢惡。十人毀之。則吾不敢好。且夫好惡者必慎于所先入。先者主之。後者奴之。殉其虛。必喪其實。執其先。必距其後。域

于智奈何。一人之智匹十人。絜以百人則誦矣。智匹千人。萬人絜之又誦矣。故守一人之智者必愚。一人之好惡出于性焉。性則懼其悖也。因于習焉。習則懼其慝也。用目則眩。用耳則驚也。其何敢以吾為然。四者免矣。懼智之所域也。其敢以吾為然。

平論三

是非定則好惡正。好惡正則毀譽平矣。雖然毀譽有道。画姝麗者必極天下之祭。画鬼怪者必極天下之醜。非德于姝而讎于鬼。以為否則不足成吾画。是故譽人者腴其骨。而毀人者瘠其肉。蓋必如是然後可。

以成其毀譽之說而已。天道善善而惡惡。聖人之道。善善長而惡惡短。故君子有譽人而無毀人。與其失諸毀。寧失諸譽。請言譽者。毀能賊人。譽亦能賊人。善毀者。如飲之瞑眩之藥。不善譽者。如餉炮灸。有毒焉。腊其中而不覺也。是故以譽之不平爲恐。失己者小也。譽人而失己。他日吾有譽人。不我信而止。又其甚。則吾不自信。終其身不敢譽一人而止。大賢之人。知爲善而已。故其于毀也。喟然從而譽之也。喟然中材之人。其始也歆于善。毀焉則輟矣。曰。是則然。烏乎然爲之。或譽則輟焉。曰。苟能然。然且足矣。雖然。士之伏于蓬蒿也。吐口而言。莫或然之。刺躬而行。莫或先之。然底節不衰。好學而善下。轟然公卿之上。復過拂衆。則莫之敢京。何前後之戾也。此無他。富貴者人所不敢忤。而譽之者衆也。

平論四

古今賞罰。未有一成而不變者。故平賞罰者。平其義而已矣。先賞後罰。奈何。不忤之以恩。而踏以威。則從我者懼而解。固然如石之脫。不可合也。是道也。其在造國。先罰後賞。奈何。國喻民玩。不摘其桀。不可懼也。先之以賞。是以水濟水也。迄其後而束之。則棄前惠。

怨黷生。是道也。其在亂國。賞克厥罰。奈何。天下攝然。大兵不興。大獄不作。大役不發。于是乎挾絕而䟽之。天下不弛。是道也。其在治國。罰克厥賞。奈何。國可弱不可亡。民可渙不可叛也。峻法以救之。毋敢作亂。是道也。其在衰國。疑賞疑罰。奈何。賞疑則從重。罰疑則從輕。是道也。仁主以之。功同而賞異。罪同而罰異。奈何。不能者生民心。其能者有機焉。以操天下之智勇。非賞罰之平也。是道也。權主以之。數賞而不勦。奈何。國無綱紀。臣不共君。民不畏吏。于賞則往。如市傭。可以緩。不可以急。是道也。闇主以之。數罰而不懾。奈

何。君以徼為明。吏以多殺為能。民習撻掠。視斧鑕若耒耜。不護其生。慄而思動。可以戰。不可以守。是道也。勢主以之。一舉而已。功則賞之。有罪議罰。奈何。功大從賞。罪大從罰。或薄其賞以塞其罰。是道也。厥謂以大蔽小。罪則罰之。有功議賞。奈何。緩則從罰。急則從賞。或薄其罰焉。售之可也。是道也。厥謂以急易緩。親儷于罰。奈何。可議者議之。不可議者。不以親勦法。是道也。厥謂以公滅私。讎儷于賞。奈何。賞之而已矣。是道也。厥謂以直報怨。賞蒞于親。罰蒞于讎。奈何。吾無怍于吾心。斷之可也。違其跡焉。不可。或虞其時焉。

此言之可也。是道也。厥謂以義制事。賞盡則恩窮。罰盡則威窮。大賞大罰。不可以輕用也。故摩世者。必先之小賞。小罰以持其心。是故善用罰賞者。留有餘。驟賞奈何。賞極而不盈。是謂大受。驟罰奈何。誅不待教。是謂大懲。驟賞其斛。則不足賞已。驟罰其魁。則不足罰已。當賞而財絀。奈何。吾罰其不用命者。則用命者榮矣。是之謂以不罰為賞。或曰。非畜之也。豐之以情。故仁人之言。溫於績績。富於車馬。詩曰。匪女之為美。美人之貽。是道也。以之。當罰而勢絀。奈何。吾賞其用命者。則不用命者愧。是之謂以不賞為罰。或曰。謹持其

禮以正之。則人不敢犯也。故仁義可以為干櫓。尊俎之間折衝。易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是道也。以之。

魯論

魯之所以自全者。蓋在于固事大國。忍辱含垢而不妄發。夫魯之治。近於周。周守典禮。以持天下。而魯少被侵伐。則亦以為兼周禮之故。非也。昔者晉取汶陽之田。而魯不叛。成公朝晉。晉人不敬。欲事楚。而季文子不可。晉會於向。二卿並行。孟獻子請誓首。若衛孔達之伐晉。唐蔡之叛楚者。終魯之世。未有也。兼周禮之說。始於仲孫湫覘魯之一言。當時魯所以存者。亦

幸耳。而後世遂以為然。嗚乎。主昏臣悍。弑逆僭亂之事。史不絕書。誰謂周禮之虛文。而可以捍強大耶。辨之役。季氏勞叔孫。旦及日中不出。曾天曰。魯以相忍為國。是則魯之自全者也。夫能弭其外。而不知彊其內。此魯所以終弱。亦同于周歟。

鄭論

孔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是以首禍之人。不死。則亂且病。不於其身。則於其子孫。吾于是而知鄭之所以受兵。與春秋相終始。國瀕于亡。而終莫之振也。或曰。鄭處南北之交。左晉右楚。故盟長中國者。必爭

焉。亦其地使然也。是不然。宋衛與鄭。並列中原。其介晉楚而國者。不可勝數。而何以鄭獨受兵乎。蓋鄭自武公以奸淫取郟。而莊公首與周室為仇敵。至射桓王中其肩。當時天下諸侯之不臣。未有甚于鄭者。卻至韓厥再獲鄭伯。而不敢執。曰。傷國君有刑。况天下之共主乎。宜其子孫之速禍也。當莊厲之世。齊晉未興。楚師未交于中國也。其興兵構怨。恃威力以侵陵小國者。莫鄭為甚。夫以兵始者。則必以兵終。語曰。天道好還。人亦慎無為首禍也哉。

晉楚論

晉楚狎主中國。汝上北林諸役。晉之辟楚者。蓋數數焉。楚非能有加于晉也。晉楚皆恃其詐力。而晉猶彬彬然以禮義持其外。楚則濟以凶悖。惟利所在。悍然輕犯大難。而不復顧。此楚所以嘗彊也。然諸侯服從晉久而不叛者。亦在于是。韓趙魏三分其國。足以抗楚。而楚顧能加于晉哉。自陳勝吳廣之徒起而亡秦。其後天下之亂。國家敗亡之由。大半皆起于楚。然卒亦鮮能收之者。昔晉楚相遇于繞角。析公曰。楚師輕窺易震蕩也。楚人剽悍。敢于有為。固其天性。善用楚者。慎其所發。而謀其所收。亦庶乎其可矣。

吳越論

智小而謀大。力輕而任重。積之博。而發之驟。未有不速其敗。凶者也。部婁而生松柏。其根必蹶。膏將竭而揚其餘。其火必滅。是以城雀生鹵而求凶。徐偃王崛起自雄于周。不旋踵走死。古今小國。非有聖人之德。蓋莫有能暴興者。夫匹夫無故驟獲千金。識者以為災禍之至。况僻小在□。一旦取人家國。暴起于天下。顧望其能久得也哉。此吳越之所以速凶者也。

變盈論

自古未有得士而不興者。有道之世。賢者連類而升。

各奮其智能。以自效於上。故養士之權。在上而不在下。世之衰也。君臣之間。競智力以相勝。天子諸侯。疑薄大臣。而別樹黨人。其卿大夫莫不厚養死士。以備且夕之急。故養士之權。在下而不在上。於是有得士以興。亦有得士以凶者。自春秋晉欒黶以好施多得士。特聞亡逐之餘。猶能因其力以入絳。士樂為之死。而晉國幾殆。其後流風遺烈。轉相慕效。而孟嘗信陵四君之徒。益汎濫於天下。悲夫。盈以好施得士。自趣死凶。吾徒見其害而不見其利也。君子立危亂之世。務修德以辟難。不務植黨以自固。吾誠引釋權勢。不

犯衆人之忌。則徒謁而獨行于中國。無有敢拒之者。若夫侈汰不度。而懼人之謀已。必多其與以備之。備寡則勢孤而不立。備多則恃勞而犯難。古今黨人之亂。互相攻擊。必交虛而後已。鑿盈不能外平。大族之怨。內正其閨門。而區區收武力之人。為腹心爪牙之用。以為足自立而不危。其亦惑矣。蓋嘗論之。古之能成功名於天下者。必有智深勇沈之士。以左右之。招之。不來。麾之。不去。吾即欲結以恩而不能。此其人顧不可以多得。誠得二三人用之。而吾事畢矣。陳平憂呂氏之亂。陸賈一言而亂定。李布凶命。魯朱家為見

滕公。布遂免死。今盈內亂幾於凶室。而荀范韓趙之族。合志而怨之。此亦至危難之日矣。吾未聞變氏之士。有出而謀其危者。及其凶也。求一朱家之智。不可得。此其士豈不可哀也哉。孟嘗君賴雞鳴狗盜之士。脫秦厄。此固倖而中耳。使其出齊。客有抽劍斷鞞而止之者。則其計已無事矣。雖然。此特賢於藥氏之士者也。

子展論

鄭子展當國。游販奪入妻。其夫殺販而以妻行。於是子展廢販子。立其弟以爲卿。求以妻者復其所。而使

游氏勿怨曰。無貽惡也。販見殺而免廢其子。罪不已重乎。殺販者無罪。猶求之使復其所。恩不已濫乎。且夫國人而專殺命卿。則私仇讎者。擬兵以相向。不知其百十也。國必大亂。嗚乎。毒蛇螫指。則人斫而去之。雍疽發於背。則不敢決去。何者懼去之足以害其身也。鄭以小國介在晉楚。不虞薦至。而簡公幼冲嗣位。此所謂至少國疑之日也。當此而不能制變亂于未作。自開內釁。則危亡可翹足而待。今夫亡妻之人。力能殺游販於邑。奪妻以歸。無有能禦之者。是豈淺謀寡慮。區區庸人所能爲哉。急之則作亂於內。以啓鄰

國之兵。不急之。而不求復其所。彼必畏罪而不敢居。不西走晉。則南走楚。晉楚愛其能。而喜為鄭間。必寵秩之。以觀釁於鄭。益以成破鄭之謀。此子展所深憂。而國人不知也。然使游氏怨之。相怨則相備。相備則相攻。而亂作於內。抑又不可復彌。此其意不可以告也。是故善莫大於掩親之惡。使之勿怨。若為游氏愛也。而後其名順。使取子為卿。則父母之仇也。楚平王殺伍奢。以君戮臣。而子胥鞭其屍。而破其國。是故取子非甚賢。則不可立。立取之弟。然後可以義裁其情。而游氏亦可以勿怨。噫。若子展者。殆所謂智深而慮

遠者歟。昔伯州犂奔楚。晉軍以國士在。懼其知情。楚申公巫臣以夏姬故。楚人族之。於是巫臣為晉謀主。釁吳伐楚。令尹司馬相繼誅死。而楚以不振。晉楚且然。此子展之所為慮也。

崔成崔彊論

自古廢長立愛。未有不敗亂者。立長。則愛者可以自安。立愛。則長者必怨。而愛或不止於一人。是故其變如楚成王。趙主父之屬。身被弑謬之禍。而晉獻齊靈。身死之後。兄弟戕賊。亦大亂其國。而幾於亡。蓋父母不可有所偏愛。偏愛以害其正。必其兄弟賢。有伯夷

子臧之節。則國家晏然。可以無事。不然。猶幸有賢人
焉。匡救彌縫於其間。則可以轉禍而為福。苟非然者。
其生平之仇讐。日窺伺其隙。以甘心而圖之。使其兄
弟必至於交斃而後已。吾嘗讀傳至崔成崔彊。而重
有感於兄弟之際矣。天下勢孤者易敗。力合者難折。
從來國家敗亡之禍。未有其親戚宗族不離心。而人
得以制之者。易曰。二人同心。其利斷金。異姓之人。苟
相要結。可以攻堅。而出險。况其為天性之親乎。昔者
季武子發公鉏而立悼子。使公鉏為馬正。愠而不出。
閔子馬見之曰。子患不孝。不患無所。若能孝敬。富倍

季氏可也。姦回不軌。禍倍下民可也。公鉏從之。於是
悼子嗣。有卿爵。而公鉏終身安富。保兄弟之愛。全其
父之令名。當是時。季孫之不能於孟叔久矣。使公鉏
出成彊之計。昧勢傷義。快其一逞。則崔氏之禍見於
季孫。而孟叔必坐收慶封之利。嗚呼。彼崔氏滅亡之
速。則何足怪也。且齊莊以弑子之故。誅斥公族。孤立
於上。故崔杼得以專制其國。其弑之也。若弑鳧雁之
易。成彊親見。所以成敗。冒然逞其貪心。而不知却顧。
慶封之殺崔氏。視崔氏之弑莊公。又如易焉。蓋崔氏
自殺。而非慶封殺之也。雖然。處人骨肉之間。為慶封

則不可。爲閔子馬其可矣。

制科策上

古者取士之途廣。國家則專出于制科。而其法尤未善。八股之法。一在于摹聖人之言。不敢稱引三代以下事。不敢出本題以下之文。一在于排比。有定式。夫題之義理。有博衍數十端。然後足以盡者。有舉其一端。扼要而無遺者。今必勒爲排比。則是多端者不可盡。而得其一說而畢者。必將彊爲一說以對之。其對之。又必摹其出比之語。斤斤然櫛句比字。而不敢或亂。六朝之文。排儷爲工。雖雜施于游咏箋記。而後人

尚譏其陋。今之以長對排儷。而譯經傳。其陋抑可知已。聖賢之理。適用爲本。故言理不徵事。則迂踈。古人之言。不徵後世之得失。則言之富且精者。不得見。今必以爲不可毫髮有所損益。則是古人所一言者。吾從而再言。所短言者。吾從而長言。言之毫髮逮聖人無益。况必不逮耶。□□朝。黜雜學。尊孔子。勒四書五經爲題目。法視前代爲獨正。販夫豎子。莫不知仁義道德之名。然才畧迂踈。不逮漢唐遠甚。及其後。則遂欲求爲東晉南宋。而有不可得者。天下奇才異能。非八股不得進。自童年至老死。惟此之務。于是有身登

甲第年期老。不識古今傳國之世次。不知當世州郡之名。兵馬財賦之數者。而其才俊者則于入官之始。而後學。故居今以救制科之敗。愚則以為莫若廢八股而勒之以論策。故曰。八股之為經濟者。施於論則腐矣。論施于策則迂。策施于奏議則疎。何者。言理者易偽。而覈事者難欺。是故法未有久而不敝。然其立法之始。則不可不盡善。論策之制。其敝也。必有勦襲靡衍。夸而不適用。而天下之人。則勢不得不取古今治亂之書而讀之。而講求天下兵馬財賦。關阨險阻。時務利害之事。今夫采魚者。必張網于大澤。獵獸者。

必設置于深山。夫固有不得獸者。顧涉澤以求獸。而越山以問魚。是所謂索燧人以三凌之水。繫騏驥之足。而責千里者也。

制科策中

聖人之學。不明于天下。而較事功。則刑名功利之說起。求其治必亂。吾故曰。吾之說非舍四書五經而別求之。四書五經命題以正其本。變八股制論策。使人得盡其才。適于實用。以救其敗。請言其法。凡童子試。小學論一道。科經書白文三。四書一。易書詩禮所占。經一。春秋胡傳一。令自其處起。默書至其處止。兼唐人考字。宋人帖括之意。弟子員試。四書一道。所占

經一道。策一道。鄉試。策一道。春秋一道。判一道。四書一道。所占經一道。會試。策二道。判六道。皆一試。凡小學四書。經為論。無定體。無長短格。及稱引秦漢以下得失。當代時務諸禁。凡命題。毋割裂章句。以巧文。如縮巧搭括。難題之類。母褻而不經。如鑽穴踰牆殺。凡判必依律去對偶。如讞獄之語。或設事造題。使議其罪。假立一事。甲乙所犯。據律例。應得何罪。凡試策。試州縣者。策以其州縣之利害。或問地方現在何事。作何區處。或泛問利弊。鄉試策。以其鄉會試。策以天下之利害。會試之策。槩論國勢治道。或古人當國事業者。一分吏戶禮兵刑工六職命題者。一身為弟

子員。使各占其所能。如習吏。則書一吏字。于卷面。同占經例。專才者對一科。通才者對數問。中進士廷試。則使雜陳其所見。而考難之以定其官。人有平日識畧。出有司命題之。或天子自試。或公卿雜試之。參用真廷敷奏。周官辨論之意。于是以通才者署郡縣選。專其職者。就某部觀政。授某部官。既受官。以奏疏。疏之體必簡而直。簡無繁文。直無隱事。天子一日萬幾。文繁則目眩。驚虛而失要。事隱則不足知事之利害。與人之賢否。奏某事曰。某臣奏。為某事。若何則利。否則害。言者能行。則曰。臣所見如此。臣實堪朝廷試而用之。否則曰。臣能言。臣不能行。以臣所察。某臣

能堪。臣言朝廷試而用之。又否則曰。臣所言。臣與僚友不能堪。朝廷懸其言于朝。以待能者。

制科策下

童子何以試小學。天下之亂。繇風俗壞。風俗壞。繇小學廢。是故使之孝親敬長。奉法守禮。童而習之。外柔其筋骨。而內植其心。故孔子曰。少成若天性。習貫成自然。今之人。幼習章句。稍長治文藝。童子能時文。則泰然以謂成人。于是有身登甲第。年壯強不能隨行。後長之禮者。何以不兼試四書。四書之旨深而博。兼則麤專則精。兼則四書重。小學必廢。何以離春秋于

四經。董子曰。不學春秋。處經事不知宜。處變事不知權也。是故人君不能辭首惡之名。而人臣不能免亂賊之誅。故不人習戶曉。則匹夫不能治一家。何以鄉會試首策也。中式者必得官。故以練事爲先也。鄉試之策。何以不分六職。守一職者必兼知六職之故。故官欲其專。學欲其通也。會試則今日中式而明日授官。爾何以鄉會一試。能者一而足。不能者十試之以百篇無益。專才者何以授部官。將使之死于其職已矣。官祿以能遷。而職不變。終身習其事不去。則勢便而智力出。唐虞三代未之能易也。朝刑暮禮。則起臯

鬼又子文廷吏賣

七上

契而生之。必不能通才之能大。郡縣之遷卑。曰吾將是以爲宰相。古者宰相必歷試州郡。使知民情。書曰。其在高宗。舊勞于外。爰暨小人。夫天子不可坐而理。而宰相專用翰林。國家所以無相業者以此。然則治小學。何以不治孝經。曰。此非聖人之言。曾己甚于小學。孝經之美存焉。而去其層。漢儒僞作無疑也。春秋合題可乎。曰。或事反而理同。或理同。義相表裏于四書。于他經則可擬而行也。合傳則不可。春秋之文簡。又去其弒逆崩卒爲不祥。故不得不取傳割裂。而牽附之以多其目。若射覆然。勞心殫智而無用。且夫武

王卜洛曰。有德易興。無德易亡。弒逆崩卒。聞之者足以戒焉。安在其不祥也。雖然。于禮于詩于小學。則又有說。禮出小戴。其書多尫雜而叛道。不可不釐正也。否則不得尊于經。鄭衛之詩。紫陽以爲淫風者十七八。然則聖人何以不刪。曰。示戒也。示戒則宜存。新臺鷄奔男女贈答穢褻之詞。何以錄。考乎古傳得之矣。小學精可爲聖人。麤之失常人。然而有古禮。若內則不適時者。有闕畧。若朋友之義。當補次者。有義精深不可喻童子者。則必考定焉。勒爲不刊之書。

師友行輩議

易堂之交。如親兄弟。降及三世。其尊卑有不可
班例者。又予年近五十。未舉子。而門人之長者。
僅少余四五歲以下。門人之子與通家子。子有
舉子者矣。假令吾今即舉子。而其子且長于吾
子。乃令其父以行輩為後進。非情也。義也。故作
師友行輩議。質諸同堂。使後之人有所依據焉。
師也者。師其德。友也者。友其義。惟師友以德義為名
分。故兄弟子孫行輩。非族姓姻戚之有定。可遞推也。
古者師友無服。義無一定。故不可以制服。知服之不
可制。則知行輩之不可遞定矣。請言其例。德業之師。

以父道事之。師之父。尊其稱曰祖。師之妻。尊其稱曰
母。此名不可殺者也。至所以事之之禮。則不盡如祖
與母也。其父有名德而妻賢。齒且長。以祖與母事之
可也。不然則奉以名焉可也。師之至親伯叔兄。師俯
然為子弟。吾不可以雁行也。非名德。宜自居于後進。
師之弟學與齒。可雁行則雁行之矣。曰師伯叔者。俗
稱也。師之弟有可以為吾弟子者。則分非有定也。師
之子以兄弟禮之常也。然師有以門人為其子師者。
故學與齒相去也遠。而師視其門人如至友。則師之
子可事以父執。有初相友而後為師弟者。有本為師弟而情義實如朋友者。師之子偶坐

隨行拜跪。當如通家子禮。但以伯叔姪稱呼。則不可以先後輩可也。漢昭烈謂後主曰。汝與丞相從事。當如事父。是君臣且然矣。昔者吾以父事師。楊一水先生。而先生使二子晟晉以父執事予。及其長也。乃為弟子焉。彭躬庵曰。師之子可以先輩事其門人。以父執則不可。同立乎一師之門。有先輩焉。有後輩焉。其禮不可班也。父與子。師與門人。可共進而師一人。門人子於師之子為後進。常也。學與齒可雁行。則雁行之矣。吾友之子以吾為父執。友之孫視吾子為前輩。常也。友之子稱父執。曰友伯叔。自稱曰友侄。子同輩以齒序相稱。曰友兄弟。子之相稱曰世兄弟。稱父執曰世伯叔。自稱曰世侄。以世別友者。原以世誼相推故也。齒與學相等。則雁行可也。

友之子與吾子。不徒以通家為兄弟。而自為兄弟。其孫與吾子。雖齒學等焉。而雁行不可也。父自為兄弟者。其子皆稱友。友之中有可以兄視其父。而弟視其子者。父友之。子亦友之。古人所謂羣紀之間也。交親如兄弟者。則不可必視其所始交。或父其父。或子其子。不可移也。此其大較也。嶺南之東莞有九姓祠焉。遠祖九人相厚善。為兄弟。其子孫世世以行輩。叙叔侄。絕婚姻。此賢者之過。然而不易及也。其子孫必賢者也。否則再世如路人矣。彭躬庵曰。愚意易堂九人。即不得如學等不擠也。過此則出入可矣。父之友或親為兄弟。或同齒同學。出

入同友善。則皆可以伯叔禮之。今夫伯叔之服。自期至于總。以及同姓。其親疎固有殺也。故父之友有事之。如親伯叔父者。有知從再從以下者。有僅奉之以其名者。天子稱同姓諸侯曰父。異姓曰舅。是也。余少于前輩。甚重伯叔之名。或不得已。循其稱焉。而心慚則過也。

孔廟襲爵議

按宋建炎初。孔聖四十七代孫。中散大夫傅。率其子端問。從子衍聖公端友。從高宗南渡。賜家衢州。世封衍聖公於衢。金人亦世封曲阜孔氏為衍聖公。元因

之。由是曲阜與衢分為二。元既并宋。以衢為孔氏宗子。召端友六世孫洙封之。洙赴闕讓爵居曲阜者。明興仍元舊。衢孔氏悉復其家。代官博士一人。禧竊以為孔子作春秋。□□尊桓文。仁管仲。□□□明於日月。中散大夫傅。義不忘宋。衍聖公洙辭爵於元。皆善守聖人家法。譬於養親。曲阜孔氏。功在陵廟。所謂養口體者也。衢孔氏。養志者也。衢絕封四百歲。而曲阜世公。世縣令。自元訖今不絕。非先聖意。禧議曲阜子孫宜世衍聖公。奉陵廟祭祀。衢子孫宜世推擇賢者。為曲阜令。後世爵人以功。官人以賢。自西漢以

下率是制。曲阜世爵。從祖功也。衢世官。從祖賢也。且以越人遠治魯地。雖宗親無所私。不失後世易土而官之義。

賢溪孔氏廟祀議

建昌新城之賢溪。故有孔氏。始元末溫罷公。自臨川來者也。臨川始遷之祖。為迪功郎莘夫。其先支分自衢州。宋南渡時。中散大夫傳。實為之祖。邇而上之。至於至聖。故賢溪有至聖廟。孔氏子孫祀至聖。以伯魚子思。傅莘夫。溫罷為之配。而聖母無位。蓋以仕宦之過賢溪者。必拜至聖廟。於禮為不便。然至聖惟學宮

得祀。今孔氏得特立廟者。非以凡民祀聖人。以子孫祀祖宗也。以子孫配食祖宗。而不及其妣可乎。伯魚子思。闕里有常祀。可無配食。若推至聖。以父及子。則何不當推至聖。以子及父。而啓聖公。又可祀耶。是小宗之祀。與太宗無別也。禘以為至聖廟。宜立聖母位。並藏寢室。過客之拜者。則出至聖主於堂。而子孫時祭。並設聖母。昭穆以中散迪功及溫罷公。配食皆有妣。蓋自至聖以下。中散迪功溫罷。皆各為遷地始祖。以德以功。以傳世之序。配食為宜。是祭也。宜於冬至一陽之復。與祭者惟孔氏之大夫士。擇其爵與齒

之賢者。以爲祭主。溫罷公則又特立廟。以尊賢溪之始。而昭穆其子孫。以大合其宗人。主祭者惟孔氏之宗子。歲舉其禮於春秋。議別立溫罷公廟。立聖妣位者。南豐甘京議也。或謂支子不祭。賢溪祭至聖。於禮爲僭。夫至聖雖用帝王之禮。與生爲天子者不同。國朝定尊號曰至聖先師。先師則他姓士庶人無不可奉。特不敢用學宮之禮樂耳。而况孔氏子孫乎。是烏乎其不可也。寧都魏禧謹議。

學官議

今生員之補廩者。不知其幾何歲也。又最久挨次始

貢。又幾年始選官。至于選官。而向之所稱俊秀者。亦甚老矣。故天下之學官。率皆偃僂荒耄。不能拱揖之人。孔子曰。及其老也。戒之在得。于是又多貪汚庸鄙。爲有識笑。以故少年子弟輕之。于以興教明化。无繇也。請申爲令。曰。凡州縣每三年。以廩生冊送于學政使者。分爲二班。一曰。以德行補廩者若而人。二曰。以文才補廩者若而人。俱就試。試畢。觀其德行者之文才何如。其文優則貢之。或優于行。不足于文。則將取文之優者貢之。必面召本學師生。詢之曰。此能文者之行若何。僉曰。有行。三詢三告如初。則貢之。三詢而

不答。則貢其有行者。文雖不足。重行故也。既貢。上之太學。凡三年。年滿四十以上者。欲就官。則選使之任。欲科舉者。聽之。年五十授官。無辭。未滿四十者。雖欲官。不得授。何者。師表多士。不可少弱故也。夫如是。而為學官。造士有功。當使歷試州縣。或躋卿相。不可為資格矣。

擬褒崇岳忠武王議

禧伏讀宋史。每至賊擒殺岳忠武王飛事。輒椎胸泣下呼天。自恨不生其時。與之同死。蓋自古大功至忠之臣。蒙冤以死。未有若忠武王之甚者。後雖易謚追

王建廟封墓。而百世之下。人情未愜。雖愚夫奸人。莫不痛心發憤。若殺其父母之恨。自非天挺聖哲。格外賞罰。則何以平萬世之怨憤。補天地之缺陷。禧伏見漢閔壽亭侯羽。至忠大義。歷代褒封。累爵帝號。通都窮鄉。五家之聚。莫不有廟。婦人孺子。咸知尊親。然考其行事。純疵互見。食報如此。惟忠武王。精忠神武。亘古無二。立心制行。至純無疵。古今名將賢將。可謂集其大成矣。顧遭趙構昏逆。秦檜凶賊。闔門屠戮。死無怨言。禧嘗代為自反。未有纖毫致咎之故。銜冤如此。日月長昏。人類當絕。伏望聖明破格褒崇。如漢壽亭

侯故事。尊以帝號。詔天下州縣。市鎮鄉村。悉立廟塑像。忠武充冕居中。岳雲張憲施全配享。侍立庭墀。仍列秦檜夫婦。万侯高張俊王俊跪像。如今制。凡拜謁祈請者。必加捶撻。而趙構不孝不弟。暱奸仇忠。罪亦不容於死。則當刻夷陵墓。刻碑于上。宣示其罪。庶人心憤怒可平。昏主賊臣。知所鑒戒。天理明。國法彰。而萬世忠臣義士。有所激勸。或謂忠武本人臣。尊以帝制。非其所安。封爵鬼神。不合古義。禧又以爲禮緣義起。非常之事。不在常格。生人耳目。必以人爵爲榮。是以孔子匹夫。充冕無嫌。關公帝號。通于夷夏。未有非

而革正之者。蓋精忠竒冤。非極格外褒崇。不足厭服衆心。發揚正氣。譬如嚴冬雪霜百草天絕。使無春氣怒發。則天心閉塞。終不可得而見。謹議。

書歐陽文忠論狄青劄子後

予嘗推古今奏議。漢賈誼。鼂錯。宋李忠定。明朝王文成。爲第一。及再讀歐陽文忠奏劄。則又未嘗不反覆流連而不能已。公爲人正直和平。而遇事敢言。特其措置之方。天下大畧大計。不能與四公比。而政事之闕失。人之賢不肖。則知必言。言必盡。而其言直切而婉至。反覆而不窮。其移人之性情。入人之深。爲前古

奏議所未有。吾則所特不滿公者。在論包拯狄青二事。拯劾去二三司使而已。居其位。於形跡不無嫌疑。然拯豈貪美官。敗人以自成者。公亦嘗出一二言。為拯回護。何至謂其不知廉耻。壞國家之紀法。以重詆賢者。而推致其罪乎。至論狄青則又甚。青立大功。為當世名將。公既多鄙夷不屑之辭。而小心謹慎。朝野共知。公則曰。今雖未見顯過。是隱然以其心為不可問也。又曰。外人謂青用心有不可知。此臣所不敢決。是顯然以青為叵測也。至采身應圖讖。宅有火光。無誓之訛言。以聳動主上。而又引朱泚以為證。其後又

因水災並建皇嗣極言。噫。幸其君為仁廟耳。使遇漢景宣唐肅德。則公一言殺青而有餘。而青滅族之禍。固已不旋踵矣。而其間則仍為一二護青之語。操縱出入之間。似乎持平。而實深文巧詆。以中人於深禍。而自脫於小人。吾則以為險狠陰猾。若古小人害君子之術。而又工焉者。蓋莫甚于此也。宋武功最衰。當時將帥。未有賢于青者。藉令青功大謗興。主上危疑。公為侍從。尚當出力曲相保全。而顧無端以啓君臣之釁哉。然則公皆不當言與。曰。言之可也。所以立言非也。然則如何。曰。言拯也。但當曰拯劾去三司使而

己居其位。雖非出拯初心。然拯宜避嫌辭位以自白。朝廷亦宜授拯他官。以全其名節而已。他已甚之言。可無言也。言青也。但當日青功大而賢。甚得軍心。浮議沸騰。雖青萬無他志。然不宜久掌機密。滋讒慝之口。朝廷宜授青外藩。以保全其功名而已。他已甚之言。可無言也。嗚呼。公正直和平之君子。如此等類。豈君子所宜出。吾深惜此為公盛德累。而疑公之未必純出於君子也。公為後世所信服。未有非之者。吾懼夫誤後世之為君子。不擇言而自陷于小人。故特表而出之。或曰。宋乘五代後。如郭威藝祖。黃袍加身之事。庸或有之。公忠愛不得不言。不知杯酒釋兵之後。將帥不能為大惡者。已百有餘年。而顧於青之賢將。為己甚之言以危之乎。或又曰。青武人。典機密。列為大臣。公惡非其類。故言之狼戾如此。噫。信斯言也則甚矣。

書蘇文公諫上後

蘓子曰。諫亦有術焉。用諫之道。通於游說。說之術可為諫法者五。一曰理喻。一曰勢禁。一曰利誘。一曰激怒。一曰隱諷。魏子曰。術之中猶有術焉。得其術則五術皆濟。失其術則五術可至殺身。夫用術者亦在審

其機而已。機之所伏，不在理，不在勢，不在利，不在激，不在隱。機之所發，可以諭，可以禁，可以誘，可以怒，可以諷。夫所謂機者何也？機先則失疾，機後則失遲。機顯則失盡，機微則失晦。疾則罔，遲則誤。盡則厲，晦則忽。書曰：若虞機張，徃省括於度，則釋。莊周曰：庖丁之解牛也，披卻導竅，則砉然迎刃而解。是所謂得其機者也。五術未用，先用其機。機有在于五術之中，有在于五術之外。曰理，曰勢，曰利，曰激，曰隱。術也。孰當諭，孰當禁，孰當誘，孰當怒，孰當諷，則術之術也。或可偏舉，或可並進，或可終守，或可更端。此所謂在五者之

中。主好色，我不諫其色。主好貨，我不諫其貨。主好刑，我不諫其刑。主好勇，我不諫其勇。時其起居飲食，伺其嬉游燕寢，而引之于善。若無意於入焉，而無所不入。主好色，吾與其色。主好貨，吾與其貨。主好刑，吾與其刑。主好勇，吾與其勇。吾入得其歡心，則可以惟吾之所為。此所謂出五者之外也。古之讒人，其言無不聽用。非有奇術也，得其機而用之。故譽人而不居其功，殺人而不任其罪。是故諫之道通於說，則十可得九。諫之術合于讒，則百舉而百有功。語曰：抱薪救火，夫火可救，火水可濟，水顧其術何如耳。

書蘇文公諫下後

人君苟樂聞其過。不刑不賞。天下之人樂就之。况誘之於前而驅之於後乎。進諫則不然。雖有奇術。不能必聽。雖有至道。不能必行。以余之機行蘇子之術。而又不得。則雖聖人無如之何。且夫說易而諫難。說之為說。多動於利害。而諫常爭以理。理非賢者不能信。而利害者。愚不肖所共明。且吾誠說其人一事。從吾說。吾無求矣。吾立人之朝。而思諫其君。雖多至千百事。皆不可以嘿嘿而與為苟且。吾則以為百諫而百從。非格心之臣。必不能也。古之善格君心者。莫如伊

尹周公。太甲不義。伊尹放之於桐。悔過遷善。三年而後歸于亳。周公負扆以佐成王。自六卿九牧。內至綴衣小臣。非公之所取。則不得待于天子。向使伊尹不得放君。而周公無權。則雖欲使太公成王遷而之善。亦未可以必得。吾觀三叔流言。周公居東。而作鴟鴞之詩。書曰。王亦未敢誚公。則成王蓋甚有畏于公。成王雖畏公。而亦未始不有疑于公。嗚呼。周公之于此。蓋其岌岌矣乎。孔子相魯三月。卒不得志於季氏。昌邑無道。霍光廢之。而立孝宣。夫得其權。則伊尹之事。再見於霍光。不得其權。則孔子不能為周公。嗚呼。誰

謂孔子而不能於光耶。

書蘇文公明論後

惜哉蘓子之明何其小也。日月不矜小明。故其明大。雷霆不輒用其威。則無所不威。聖人之明如此而已。書云。舜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於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夫共工驩兜以比周而並誅。此二子皆有過人之才。而官與族又甚大。意當時從而比周者。必不止于二子。後世黨人之禍。株連動至千百。以謂不取而盡殺之。則其黨必不止。乃舜自誅二子外。不聞復有所誅責。孔子曰。舜其大

知也歟。正其大不正。則小不正者自正。此所以為日月雷霆之明威歟。蘓子言不及此。區區舉阿即墨之事。且欲以一知而欺天下之士。天下窺吾之所不知。將并吾所知者亦遂疑之而不疑。惜夫蘇子之不善全其說也。既而讀辨姦一篇。噫。蘓子之明不小。

書蘇文公辨姦論後

姦人不易辨也。人之大姦尤不易辨。辨之之道有二。凡事之不近人情者。其忍僻足以賊天下也。凡事之太近人情者。其柔媚足以殺天下也。姦人之欲取于人。必先有以予之。欲大有所忍也。必先以不忍嘗之。

搏虎之家多傷人。阱而致之。則人不傷而虎已倍得。是故阱虎者。必置其牲。釣魚者必設餌。入廟之犧。則被之以文繡。方魚之見餌。虎之見牲也。以為我愛也。犧牲之曳錦而被繡。以為尊榮我也。投所欲焉。而遂制其死命。兵法曰。攻城為下。攻心為上。故小姦竊位。其上竊權。大姦竊心。王莽謙恭下士。卑節而事太后。卒移漢祚。唐德宗曰。人言盧杞奸。朕殊不覺。竊心之術。顧不雄歟。千金之子。偶中於飢寒。不求衣而衣至。不求食而食至。彼固思有取之者矣。千金且然。而況萬乘之主乎。

書蘇文公遠慮後

臣之忠奸不易知。臣之才不才。與其才之大小。不易知。吾失知於羣臣。吾可以改制其後。失知於腹心之臣。則其禍害遂一失而不可再贖。然則人主非甚神明。不與群臣生同里。長同居。寢處出入與共。亦安識所謂腹心之臣而任之者。吾故曰。言腹心于創業之主易。而守成之主難。堯之用舜。舉匹夫為天子。如此其易也。釐降二女。主五典。賓四門。宅百揆。納于大麓。其所以試舜者。如此乎其至也。夫以堯用舜。而汲汲焉。必不免于試。況為之君者。未必如堯。而其臣萬萬

不及舜。後世之用久也。或以世家以名望以相薦引。或偶中人主意。或以言語。或積俸按秩。貫魚而升之。問其臣之生平何若。人主不知。才能大小何若。人主不知。何以膺上位大權。人主不知。如是而欲求腹心之臣難矣。吾故曰。不重有以試之不可也。試之之道。不於引為腹心之時。而在吾所等夷視之。為群臣之日。蒞政之暇。時降體而接之。引以議論。使得以舒達其志。道一。屈之以非禮。觀其偷容。道二。驟榮之以恩爵。以觀其喜。懼之威。以觀其畏。道三。授之卒然難應之事。道四。功大賞薄。觀其怨望否也。道五。吾有過言。

有過行。其諛我。或從而諍我。道六。吾觀其所譽。果君子乎。其所毀。果小人乎。不徇私恩。不懷小怨。道七。使之作非常。不好名而懼謗。道八。考所論說。有深思遠慮。不苟于目前。不惑于羣議。道九。九者皆善。而出於其中心之所誠然。道十。夫習與之處。可以觀性情。屈之非禮。可以觀其自立。不矜賞。不畏威。可以觀守。授之卒然難應之事。可以觀才。不怨望。不諛。不私。可以觀忠直。不好名。懼謗。可以觀力。深思遠慮。可以觀識。如是而出其中之誠然。可以觀心術。夫如是而曰。吾有所不能知之臣。吾不信也。

書蘇文公定重臣後

君有重臣。士庶人有畏友。其義一也。君無重臣。則國危。士庶人無畏友。則其身可陷于大不義而不救。是故君欲得重臣以安其國。必豫有以養之。人欲得畏友以立其身。必豫有以求之。且吾所謂畏友者。固非徒畏之而已。有所甚信服於吾心。而不肯叛吾。甚有所親愛之。而不敢褻。父母妻子不可得聞。而其人不可告語於其家人。與其不能自對者。舉無不可以相告。是故人之交友。必以為能拂吾之過。而引之於善也。苟其不然。則必便辟而不足交。然吾觀國之大

事。小臣不能言。則其重臣言之。小臣不敢爭。則重臣力爭之。一介匹夫莫不有性情之錮。學術之偏。紆結於其心。而不可解。又或乘於竟見之所悞。而必求以自遂。此其事雖父母之尊親。妻子之愛。有所不能奪。是豈可汎然而特此二三等夷直諫之友。以要之於必折。且夫人之失德。固有出于呼吸之間。及其後雖悔之而不及者。惟有其畏友以持之。有所大逆於吾心。而不敢拂也。吾大有不服於此一事。而不敢違也。蓋情足相取。而勢足以相制。及夫得失成敗較然大見。然後快於其心。而其初固無幾微怨惡之意。是故

可以居吾之功名而不爲泰。與吾蹈湯火而不爲德。庭辱我而不爲嫌。逐殺其妻子而無所忌憚。若此者。蓋所謂畏友者也。

書蘇文公高帝論後

吾嘗讀蘓洵辨奸。深服其智。而惜其不幸。不見用於時。及觀權書高帝一篇。則幸其不用。其不幸而用。害將與安石等。孟子曰。所惡于智者爲其鑿也。鑿智之害。與陰賊險狠同趣。洵論高帝鑿己甚矣。其言曰。安劉氏者必勃。是時劉氏既安。又將誰安。蓋帝知有呂氏之禍也。昔者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受顧命曰。用

敬保元子釗。宏濟于艱難。當時海內乂安。康王立。四方無虞。彼其艱難者安在耶。夫君崩而嗣子幼。則天下將有意外之患。故必屬諸大臣以鎮撫之。高帝在位十二年。反者九起。瀕死而黥布陳豨作亂。其欲屬大臣以安劉氏情也。豈必知呂氏哉。洵既鑿其私智。欲附會以苟成其說。則不得不推其不去呂氏之故。于將相大臣。呂氏留而亂作。則不得不推其欲損呂氏之權於斬樊噲。且夫噲忠烈。鴻門譙羽。非諸將所敢望。其諫處咸陽宮。及排闥涕泣。雖良平何參有不。能噲不阿帝於生。則必不叛帝於死。其不肯阿后以

危劉氏明矣。而洵願以推理屠狗存之。孟子曰。此之謂失其本心。洵之謂矣。且洵又曰。帝意百歲后。將相大臣。有武庚祿父。而無以制之。家有主母。則豪奴悍婢。不敢與弱子抗。故留呂氏。以待嗣子之壯。吾不知洵所謂豪奴悍婢者。何人也。信越布豨。帝既生而誅夷。當時存者。何參平勃陵嬰諸人耳。非有梟桀難制。內握重兵。外據大國者也。坐城市而憂猛虎。乃先飲酖食董。以俸帛之斃。吾見帛未至而身先死矣。宋明帝時。后兄王景文忠貞。帝倚任之。既慮晏駕。後后臨朝。景文有異圖。遂遣使賜藥死。顧以褚淵受顧命。蕭

道成為右衛將軍。後世人主。欲為子孫計。而以不可知之故。橫生疑忌。賊殺親臣。以凶其國者。則皆洵之智也。洵賢者。工于文。智足以文其辨。其害于人心尤甚。故吾惡之。吾非惡智。惡其鑿也。洵論子貢魯可存。齊可無亂。吳可無滅。嗚乎。其智若此。吾蓋惜之。

寄托說上

受寄托於人者。難能。寄托人者。不易。夫以垂死之身。得其人。舉妻子而托之。人亦孰不願。且易為者。然而甚難者何也。始無知人之明。既任之不篤。則其人必不可用。且夫知人之明。其得失易知。任之必篤。此不

於寄托之日也。吾以垂死之身。吾威令將不行。而驟
托一人以臨之。此一人者。威令素不行于吾妻子。吾
妻子素未嘗相嚴憚。而欲受托者之必得行其志。豈
有是乎。為將者必素拊循其士大夫。然後可使之致
死。君必素尊嚴其將。然後將可以御其士大夫。驅市
人使戰。匹夫而驟加之三軍之上。非高祖韓淮陰。必
不能。夫無高祖淮陰之能。而希其事。以為常試。必敗
之道也。世之寄托者。吾惑焉。知其人可以任矣。亦既
信而敬之。然其威令不使行於吾妻子。妻子之言有
時而入焉。則不能以無惑。夫當吾之身。吾妻子不嚴

憚其人。其人展轉不得行其志。而欲一言屬於身死
之後。是君薨。而以遺命將匹夫也。雖韓淮陰必不能。
昔者成湯崩。以天下托伊尹。歷外丙仲壬六年。太甲
立而無道。伊尹遷之於桐。太甲不敢忤。夫以太甲敗
度敗禮之才。不惠於阿衡。諄諄訓戒。終因念聞。一旦
乃彊使之去深宮之中。遷邱墓之側。其勢必不可得
行。然太甲卒徂桐宮。而不敢忤者。湯所以托伊尹者。專
且篤。故雖身死六七年之久。尹之威令必行。而太甲
嚴憚之者。素也。漢昭烈將死。屬其子曰。汝與丞相從
事。當如事父。吾之子為天子。顧使之父事吾臣。世俗

鮮不謂悖謬。然而以劉禪之昏加黃皓奸邪。終亮之世。皓不得肆其志。刑賞征伐。惟亮所為。而禪不敢齟齬。延漢祚者數十年。世之人孰不愛其子孫。而不知求人以托之。得其人而惑於妻子之言。狗庸人之見。信之不篤。任之不重。托之不早。乃廢然嘆曰。世無可寄托之人也。嗚呼。人亦安得如昭烈者。而為之死哉。

寄托說下

或曰。得其人敬而信之。妻子之言可入而惑乎。曰。寄托之人。有利於妻子者。有不利於妻子者。恤飢寒。救災患。內理其紛。外禦其侮。此妻子所樂聞者也。匡之

以義。責之以善。不從則微色發聲。或告諸其人而譴怒之。此妻子所不樂聞者也。方吾之身存也。吾紀其衣食。而莫之或侮。則其人之見德於吾妻子者少。然且日以義繩之。則易於見怨。今夫人即甚賢。豈無一二過舉。即甚厚。吾妻子。豈無一二疏薄之事。是故誣以其情之所反。事之所必無。則聽者疑焉。文致其所近似。則疑信半焉。徵其所有。則信者十矣。善讒者去其誣蒙所近似。而實以其所有。雖賢明者不能無惑也。然則奈何。曰。是人也。吾知之真。而信之篤矣。於其誣也。吾辨之於疑似之迹。吾諒之於其所實有。吾恕

而劬之。然則讒者之術窮矣。久之吾妻子亦有以信
之而不疑。雖然受寄托者。必使吾之言行有以服其
妻子之心。持其大而不可苛其細。周恤其所不言之情。
教以義。獎其善而隱其過。於是乎有督責而無怨怒。
有憤激而無疏薄也。積誠以行之。久而不效。然後可
以責人之妻子。死者復生不悔。而生者不愧也哉。

魏叔子文選要續篇卷上終

